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207544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陕天然气	股票代码	0022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倩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A1 区开元路 2 号		
传真	029-86156196		
电话	029-86156198		
电子信箱	wendyliang81@yahoo.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负责陕西全省天然气长输管网的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并按照“长输管网专业化、城市燃气区域化、全省产业一体化”的发展理念，积极推动工程建设，全力抓好安全生产，持续加大市场开发，全面夯实基础管理，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努力扩大管网覆盖范围，加快拓展城燃板块业务，有力推进全省燃气产业一体化进程，为我省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能源支撑。

公司目前已建成靖边至西安一、二、三线，咸阳至宝鸡、西安至渭南、宝鸡至汉中、咸阳至宝鸡复线、西安至商洛、汉中至安康、义和至阎良复线、关中环线工程等 11 条天然气长输管道，总里程接近 3000 公里，具备 135 亿立方米的年输气能力，形成了纵贯陕西南北，延伸关中西东两翼，覆盖全省 11 个市（区）的输气干线网络。全资设立了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康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控股设立了汉中市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商洛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延安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参股设立了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在8地市28区县开展城市气化项目，在全省107个区县中市场覆盖率26.16%，有效推动了我省从燃气资源大省向燃气产业大省转变的步伐。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6,790,332,448.63	5,322,458,852.92	27.58%	4,058,085,96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6,271,654.29	512,330,157.93	14.43%	337,729,38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5,811,051.95	510,289,358.95	12.84%	336,408,67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544,770.83	1,125,546,822.30	20.43%	852,737,380.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72	0.4923	7.09%	0.33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72	0.4923	7.09%	0.33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3%	14.41%	-1.98%	11.09%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10,100,330,869.57	9,750,302,452.34	3.59%	8,656,826,56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63,083,869.61	4,506,383,965.43	10.13%	3,143,520,114.6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08,810,606.88	1,200,974,962.30	1,277,268,623.95	2,203,278,25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133,119.48	62,425,119.86	60,905,716.80	158,807,69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1,761,305.22	61,979,948.39	56,286,010.43	155,783,78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885,285.89	387,126,283.25	336,815,726.53	284,717,475.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0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0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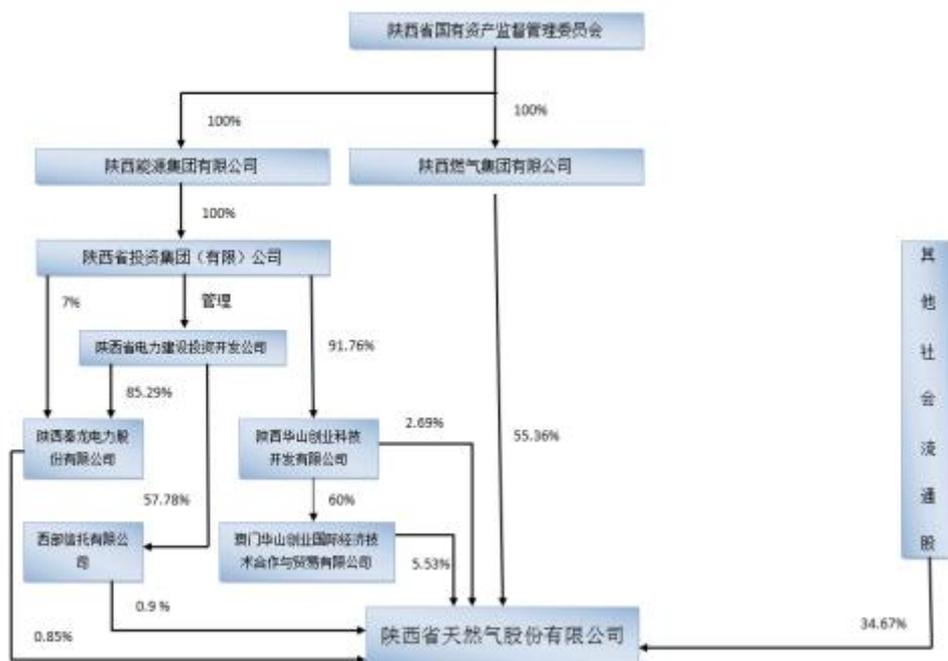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36%	615,650,588	0		0
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53%	61,507,852	0		0
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9%	29,907,004	0		0
开源证券—工商银行—开源秦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有法人	1.74%	19,336,900	0		0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1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18,690,000	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160,944,000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1.12%	12,500,638	0		0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0%	10,000,000	0		0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5%	9,465,012	0		0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8%	8,638,095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除4家发起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之外，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具体不详。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公司董事会审时度势，按照现代企业管理要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强管理、拓业务，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优化管网设备，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面对天然气价改对用气市场的影响，综合施策，全面超额完成了2015年各项主要经营管理指标，强化企业精神文明建设，企业形象得到彰显，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增强。

截至2015年底，公司资产总额101亿元，负债总额49.92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51.08亿元，资产负债率49.43%；全年销售天然气47.48亿立方米，完成年度计划的100.67%；实现营业收入67.9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04.5%；实现利润总额7.045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13.2%；实现每股收益0.5272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11.15%。

（一）全力推进“气化陕西”二期工程

“十二五”期间，公司按照“气化陕西”三步走战略安排，持续加大管网设施建设，实施重点突破。2015年，公司管网建设方面以进一步扩大和优化管网设施功能、增强输配效能为核心，以一套管网系统统一对接上游和下游，构建形成了统一规划、主体多元、互联互通的全省一张网体系，进一步完善了全省区域管网系统，扩大了辐射范围，提高了互联互通、灵活调配的能力。截至2015年底，公司年输气能力提升至135亿方，资源供给保障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二）大力拓展城市燃气板块业务

“十二五”期间，公司适应国企改革发展与天然气利用政策的总体要求，围绕“科学发展、富民强省，气化陕西、造福三秦”的总目标，在倾力推进“气化陕西”一、二期工程的同时，积极开展城市燃气板块终端市场开发工作。以不同投资主体参与、鼓励有效竞争为前提，先后完成了7个市域燃气市场的投资与资产整合，探索形成了企地合作共赢的有效模式，极大的拓展了公司城市燃气业务覆盖区域。2015年公司不断深化企地合作，与延安能源集团合作设立并控股延安管道公司，此举是加快我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步伐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实现省属企业与市属企业的优势互补、互惠共赢，有利于推动全省燃气企业的改革重组，提高国有资产配置效率，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三）突出抓好安全管理工作

2015年公司安全生产形式稳定可控，安全工作整体呈现平稳向好的趋势。在安全管理工作方面，实施领导干部不间断带班值班制度，签订各层级《安全责任书》，增强了安全管理的全面性，落实了各层级的安全责任。在冬季用气高峰前，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采取公司领导亲自带队检查的方式，深入开展春、秋季安全大检查及危险化学品安全大检查等活动，对生产设备、消防设施、作业环境等进行拉网式检查，积极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了冬季供气管网设施安全运行。不断强化安全生产“三同时”工作，推行“三同时”专题会议制度，有效推动项目合法合规性手续办理。

（四）积极采取措施深挖潜在市场空间

2015年公司继续深入落实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包抓市场开发与用户发展工作的要求，对公司市场开发工作进行了责任划分，建立起责任领导-协调部门-责任单位从上至下三位一体的市场包抓责任体系。各联系包抓责任领导督促、协调责任部门（单位）开展区域内的市场开发、用户发展、气款清收等各项市场开发及营销工作，通过定期走访调研用户和月度市场开发动态

汇报制度，及时协调和解决了市场开发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以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和煤改气为切入点，与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签订了《市场开发合作框架协议》，通过协议约定的合作方式，推进煤改气和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大用户开发；二是针对调价方案落地后的相关问题，研究了大用户直供天然气实施方案和大用户优惠办法，并制定了具体的细则，以期能最大限度减少供给和交易环节，降低用户用气成本，充分挖掘工业、集中采暖等非居民燃气市场潜力；三是协同西安区域城市燃气企业按同比例折让各环节费用的原则对大用户实施用气费用优惠，争取其他城市燃气企业的配合和支持。

(五) 沉着应对资本市场剧烈震荡

2015年的中国股市让人记忆深刻，基本可以分为年初冲高，年中巨跌，年末平稳三个阶段，最终以沪指涨幅9.41%、深成指涨幅14.98%收官。这一年里，公司股价的表现可圈可点，在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及参与增发的各家机构投资者有序平稳退出的有力保障下，以全年16.56%的涨幅“跑”赢了大盘，向全体股东交上了一份较为满意的答卷，公司市值也由年初的120亿增长至140亿，成功实现了国有资产增值目标。

(六) 持续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一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部门职责、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进行了细致地梳理完善，进一步提升了管理效能；二是以深入开展对标管理、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活动为抓手，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战略、财务、投资、销售、采购、信息等内控体系，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和风险防范能力得到提升；三是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强化对外技术交流，力争使较多的研发成果转化为推动公司发展的动力；四是加强对控（参）股公司的管理与考核，着力构建“体制科学、机制灵活、管理规范、运营高效”的管控模式，提高控（参）股公司的专业化水平及抗风险能力。

(七) 深入推进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主动适应行业规模快速发展、新业态不断出现、资产并购重组持续推进的新形势，与时俱进地提出了以“天然之气，厚德者兴”为核心的企业文化理念，使“为工作拼命，为事业忘我”的企业精神再放异彩，文化的感染力和员工的认同感得到增强；深入贯彻落实“幸福企业”创建行动，大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工作。2015年2月28日，公司被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授予“第四届全国文明单位”称号。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天然气销售	6,667,879,988.17	622,343,008.17	14.79%	28.81%	33.31%	-2.8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营业成本575,509.58万元，较前一报告期上升32.14%，主要是销售气量同比增加及公司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结算价格提高导致的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文件相关规定，公司对直接购置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进行折旧政策变更。公司从2015年1月1日起调整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本次折旧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因该项变更使公司2015年度增加折旧307.46万元，减少2015年度利润总额307.46万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反向购买和处置子公司等情形。

公司2015年8月6日与延安民营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延安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成立了延安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比例51%，从2015年8月开始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对 2016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